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桐建〔2024〕36号

## 关于《浙江尊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物联网中控智能模块及5万台智能化锂电动自行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尊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尊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物联网中控智能模块及5万台智能化锂电动自行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濮院镇西横港南侧、恒乐路西侧（2023-15-1-4地块）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建设年产5万套物联网中控智能模块及5万台智能化锂电动自行车。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NH<sub>3</sub>-N入管标准从严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BOD<sub>5</sub>和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他废水纳管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电子终端产品的间接排放限值，最终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贴片废气、焊接废气、上胶废气（VOCs、臭气浓度）、清洗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扫，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标准。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 （三）噪声防治方面

运营期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 （四）固废防治方面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一般废零部件、废锡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抹布和手套、含油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材料、废电路板及电子配件、废擦拭

纸、废胶、清洗废液、测试废液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危废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挥发性有机污染物0.063吨/年。

四、请执法队濮院分队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须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积极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

抄送：桐乡市经信局、桐乡市应急管理局、濮院镇人民政府、执法队濮院分队、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04月18日印发

---